

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

程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HNCZ-CG-2019-044

采购人：文昌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投标文件.....	8
四、开标与评标.....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1、投标函.....	34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4、授权委托书.....	37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38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7、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1
10、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45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水务局委托,对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项目编号: HNCZ-CG-2019-044

2、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NCZ-CG-2019-044

项目概况: 项目拟新建及修复防护挡墙总长为 485 米。

招标范围: 项目拟新建及修复防护挡墙总长为 485 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控制价为: 668,569.4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质量要求: 合格。

注: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 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9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3.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2月11日上午08:30时—2019年12月17日下午17:00时。

4.2 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13号碧湖湾A栋9层A-2-904房。

4.3 标书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7日17:00时（北京时间）。

5、报名要求：

报名时由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身份证明或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3（海秀东路84号鸿泰大厦14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8、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 址：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 系 方 式：0898-6322216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13号碧湖湾A栋9层A-2-904房

采购文件咨询、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 0898-66755125

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文昌市水务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市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二楼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吴主任 联系方式：0898-6322216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垦路13号碧湖湾A栋9层A-2-904房 联系人：雷女士 电话：0898-66755125
3	项目概况	项目拟新建及修复防护挡墙总长为485米。
4	项目地点	文昌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的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以上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2019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

		<p>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p> <p>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声明函及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以到账为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交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间：同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p> <p>账户名称：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 0100 7736 0000 0388</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宇路支行</p> <p>要求：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 须在“备注”中注明：HNCZ-CG-2019-044 项目保证金</p> <p>★ 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p>★ 办理退保证金的要求：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及银行转账单原件；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银行转账单原件及</p>

		合同原件一份。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1月1日至今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8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在 ____年__月__日时前不得开启
2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8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 668,569.40元,超过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

		<p>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http://xwqy.gsxt.gov.cn/)；</p> <p>(2)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p> <p>(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	--	--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

1.2 规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其他说明

2.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国家收费标准向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支付。

2.3 本次项目招标中，所有应标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标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文件。如应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

第四章、合同

第五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投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函

7.2、投标报价函

7.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授权委托书

7.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7.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7.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7.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7.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投标报价

8.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8.2 投标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及税金。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1.3.2 因中标人的过错而未能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29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投标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7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投标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

所有投标的权力。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中标人资格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中标人。

23、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3 中标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重新招标

2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七、其他要求

26.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2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26.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8.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 2、建设地点：文昌市冯坡镇昌里村委会
- 3、建设范围：防护挡墙建设工程。

二、编制范围

本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内容包括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中的 485 米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三、编制依据

- 1、海南铭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施工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四、编制方法

本次编制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的方法为实物法。即根据施工图计算出各分项工程量，然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清单项目的设置，列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

五、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进行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详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

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主动报价。

- (1) 招标文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1-2007)。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报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中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部分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

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报价，最终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存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出的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的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缩影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外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以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觉得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税金

税金必须以不含税工程造价的9%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修改，否则作废标处理。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

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同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投标人根据上文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算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程”）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

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为，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投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图纸（另册）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目录

工程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序号	名称
1	编制说明
2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措施项目清单
5	其他项目清单
6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一	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1	500101002004	机械清表土(Ⅱ类土,运弃0.5km)	m ³	576	6.3	
1.2	500105009001	原浆砌石挡墙拆除(拆除石块用于填筑基础和回填)	m ³	245	16.2.4	
1.3	500101002003	机械开挖土方	m ³	1093.25	6.3	
1.4	500103001003	土方回填(利用原挖方,机械80%,人工20%)	m ³	847.25	13.8	
1.5	500101002002	机械开挖土方(弃方,运弃运距2-3K)	m ³	550	6.3	
1.6	500103007002	原浆砌石挡墙拆除料回填	m ³	192	8.11	
1.7	500109001001	C20商品砼挡土墙	m ³	582.85	14.5	
1.8	500114001001	Φ50PVC管购置安装	m	384	16.4	
1.9	500103014001	土工布(300g/m ²)	m ²	43.2	13.8.5	
1.10	500110001001	闭孔泡沫板	m ²	56.65	18.2.5	
1.11	500109001002	C20商品砼现浇步级	m ³	17.33	14.5	
		第二部分 临时工程				
(一)		施工房屋工程				
1.1	500114002001	仓库		50	2.13	
1.2	500114002002	工棚		50	2.15.1	
(二)		自发电供电电价补差费				
1.1	500114002003	自发电电价补差	kwh	1169.48	2.5.1	
(三)		其它临时费				
1.1	500114002004	其它临时费		1	1.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二次报价由各供应商现场提交，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二次报价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现场填写并按手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 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CZ-CG-2019-04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控制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5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HNCZ-CG-2019-04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类似的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0 分；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机械员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综合评比打分； 好：7~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7~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7~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7~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6~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评委独立评分，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好：6~4 分；一般 3.9~2 分；差：1.9~0 分。	40 分
4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 分
5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1、 投标函

致：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 HNCZ-CG-2019-044）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60__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考察和研究磋商文件，我方同意响应磋商文件，承担该项目的工作，所递交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p>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诚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文昌市冯坡镇山堀水库防护挡墙修复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为：HNCZ-CG-2019-044）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受托人 （签名）_____

委托单位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备注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8、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供)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3) 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4、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11、相关方案（格式自拟）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